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「博士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(下稱本系)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並使其發揮潛能、提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「博士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博士生獎學金(下稱本獎學金)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、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-博士班、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-博士班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本系無專職工作之具中華民國國籍的博士班學生，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。

- 一、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研究獎學金：當年度錄取並註冊(含二月提前入學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各年度博士班非一年級新生是否具申請資格，依國科會各年度規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：當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-博士班：當年度錄取並註冊(含二月提前入學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- 四、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-博士班：當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第四條 前條內各項博士生獎學金不得同時兼領，且不得同時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的經費。

第五條 獎勵名額、核給金額及年限：

- 一、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核配：各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後依本校分配名額，核給金額及年限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：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後，核給金額及年限依本校分配名額及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-博士班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四、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-博士班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、評核方式及遞補機制：

一、申請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，於公告截止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一)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。

(二)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研究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四)博士班研究計畫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五)推薦函三封(必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推薦教授另行寄送到本系)。

二、評核與推薦方式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申請人經提出申請文件後，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與推薦人選，必要時須進行口試。

(二)受獎人必須每半年需接受評核，評核分為期中評核與年度評核。

1. 期中評核：每年 12 月 31 前由指導教授完成評核(附件四)，通過即視為期中評核獲推薦。若指導教授評核不推薦，則由指導教授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說明理由，並得邀請受獎學生列席說明，並由該會議決定是否取消該生受獎資格與安排遞補事宜。

2. 年度評核：每年 7 月 31 日前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另一位專任教師，共兩位教授分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附件五、六)。書面報告最晚須於審查一週前提供。

a. 書面報告包含更新之研究成果報告與博士班研究計畫，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必須以英文撰寫。若受獎人於評核開始前，已通過博士班預口試，免交書面報告與審查，視為評核結果獲推薦。

b. 書面審查結果由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覆核，評定為推薦、條件式推薦或不予推薦。年度評核獲不予推薦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安排遞補。

c. 年度評核獲條件式推薦者，下次之期中評核，需以年度評核方式進行。

三、遞補：

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。

(一)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
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(五)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若原受獎者因以上情形之一而失去獲獎資格，即刻通知備取者於一週內進行期中評核，經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推薦後，在最短作業時間內進行遞補。若備取者未能獲得推薦，則該獎項從缺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學號	
是否任職	☐ 否 ☐ 是，現職為_____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指導教授			

附件二 研究成果報告(列表發表清單，並簡述貢獻，限制含參考資料不含發表清單至多 5 頁，單行行距不貼齊格線，字體採用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，字型大小 12)

附件三 研究計畫 (參考國科會格式另行規劃，限制含參考資料至多 10 頁，排版格式同上)

附件四 期中評核-指導教授評核表

本人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於在學期間表現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 ☐ 予以推薦 ☐ 不予推薦 續領以下博士班獎學金項目： ☐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☐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☐ 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-博士班 ☐ 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-博士班 如不予推薦，具體理由說明如下： 	
指導教授簽名	

附件五 年度評核-審查意見表

學生姓名_____	審查意見
研究成果和計畫	☐ 推薦 ☐ 條件式推薦 ☐ 不予推薦 續領以下博士班獎學金項目： ☐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☐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☐ 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-博士班 ☐ 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-博士班
審查委員意見	
審查委員簽名	

附件六 年度評核-審查委員名單核定表

學生姓名	
評審委員一：指導教授	
評審委員二：本系專任教師	
系主任核章	

